附件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修订征求意见稿）（第二稿）起草说明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有关要求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市监规〔2020〕3号）有关规定，我处组织开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深市监规〔2019〕10号）修订工作。经前期广泛调研、公开征求社会意见、研究论证、修改完善等工作，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市财政部门的指导下，形成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修订征求意见稿）（第二稿）》（以下简称《修订征求意见稿》）。现就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2021年1月2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要求优化调整专利资助奖励政策，2021年6月底前要全面取消各级专利申请阶段的资助。各地方不得以资助、奖励、补贴等任何形式对专利申请行为给予财政资金支持。地方现有资助的范围应限于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包括通过 PCT 及其他途径在境外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资助方式应采用授权后补助形式。资助对象所获得的各级各类资助总额不得高于其获得专利权所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的50%，不得资助专利年费和专利代理等中介服务费。同时重点加大对后续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强化质量导向，切实发挥高质量发展指标引领作用。

为全面落实有关政策要求，我局启动知识产权资助奖励政策修订工作，在现行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深市监规〔2019〕10号）基础上，起草了修订稿，并经过多轮征求意见和研究论证，形成了《修订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变化

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深市监规〔2019〕10号）基础上，全面取消对于专利申请阶段的资助，严格控制专利授权资助额不高于申请人获得专利权所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的50%。同时强化质量导向，对原有知识产权政策条款进行了修改完善，并学习借鉴其他城市的先进经验，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导向，新增了需要加强支持的部分条款。修订征求意见稿共有四章，分别为总则、条件标准和申请材料、组织管理、附则，全文共有四十八条。其中，第二章“条件、标准和申请材料”细分五类政策，分别是：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提升、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培训、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修订的主要变化如下：

1. **将原“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提升”与“知识产权质量水平提升”章节合并，改称“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提升”，取消部分条款。**

取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深市监规〔2019〕10号）第七条、第九条有关专利资助政策，即对PCT专利申请的资助、对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专利申请行为的资助。

调减现行政策中的国内、国外发明专利资助标准。考虑到现阶段商标业务发展成效较明显，商标布局驱动的市场化程度较高，故取消商标注册资助。同时，因软件著作权登记已取消官费，故取消现行条款中第十一条著作权登记资助。

1. **强化质量导向，坚持奖优奖强**

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强化质量导向的工作要求，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新增第八条“促进高价值高质量专利培育工作奖励”、第十三条“深圳市商标品牌基地培育资助”，增加第十条“知识产权项目配套奖励”的子项目，坚持奖优奖强，激励保护创新，切实推动我市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

1. **加大对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的扶持力度**

为鼓励企业加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为创新主体，尤其是中小企业提供更加有效的激励机制、更加顺畅的供需对接，促进专利充分转化实施，新增第十五条“中小微企业专利转化运用资助”、第十六条“专利转化运用对接活动资助”， 第十八条“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补贴”，加大第十七条“专利导航项目”的资助力度。

1. **加大对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的扶持力度**

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工作部署，降低企业维权成本，提升企业保护意识，新增第二十二条“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经营项目资助”、第二十三条“产业知识产权保护治理能力提升资助”、第二十五条“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技术支撑资助”，优化第二十六条“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与创新资助”，鼓励企业建立完善、健全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为深圳打造知识产权保护标杆城市提供制度保障。

1. **加大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扶持力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要求，形成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新增第二十八条“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奖励”、第三十二条“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能力提升奖励”、第三十三条“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奖励”、第三十四条“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建设资助”、第三十五条“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资助”，提升我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质量。